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E/CEP/16.53/2
11 Jan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保护臭氧层全权代表大会
1985年3月18--22日，维也纳

暂定议事规则

目 录

<u>条次</u>	<u>页次</u>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1. 代表团的组成	5
2. 副代表和顾问	5
3. 全权证书的递交	5
4. 全权证书委员会	5
5. 暂准出席会议	5
二. 主席团成员	
6. 选举	6
7. 主席的一般权力	6
8. 代理主席	6
9. 另选主席	6
10. 主席不得参加表决	7

目 录 (续)

<u>条次</u>		<u>页次</u>
三. 总务委员会		
11.	组成	7
12.	替代成员	7
13.	职务	7
四. 秘书处		
14.	秘书长的职责	8
15.	秘书处的职责	8
16.	秘书处的说明	8
五. 会议的掌握		
17.	法定人数	8
18.	发言	9
19.	优先发言	9
20.	程序问题	9
21.	发言报名截止	9
22.	答辩权	10
23.	暂停辩论	10
24.	辩论的结束	10
25.	暂停会议或休会	10
26.	动议的先后次序	10
27.	基本提案	11
28.	其他提案和修正案	11
29.	关于初照的决定	11

目 录 (续)

<u>条次</u>		<u>页次</u>
30.	提案、修正案和动议的撤回	12
31.	提案的重新审议	12
32.	邀请技术顾问	12
六. 表决		
33.	表决权	12
34.	法定多数	12
35.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的意义	13
36.	表决方法	13
37.	表决守则	13
38.	对投票程序的解释	13
39.	提案和修正案的部分表决	14
40.	修正案的表决	14
41.	提案的表决	14
42.		
43.		
以及		
44.	选举	14
45.	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	15
七. 委员会		
46.	全体委员会	15
47.	起草委员会	16

目 录 (续)

<u>条次</u>		<u>页次</u>
48.	主席团成员	16
49.	法定人数	16
50.	主席团成员、会议的主持以及表决	16
八. 语文和记录		
51.	大会的语文	17
52.	口译	17
53.	会议记录和录音记录	17
54.	正式文件所用语文	17
九.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55.	全体会议和委员会的会议	18
56.	小型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	18
57.	新闻公报	18
十. 其他与会者和观察员		
58.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	18
59.	已获得联大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大主持下 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及其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	18
60.	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19
61.	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的代表	19
62.	其他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19
十一. 议事规则的修正		
63.	修正方法	19

一、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1条

每一与会国的代表团应包括代表团团长一人，并视需要包括其他合格代表、副代表和顾问。

副代表和顾问

第2条

副代表或顾问可在代表团团长的指派下担任代表。

全权证书的递交

第3条

各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在会议开幕后24小时内提交大会执行秘书。随后代表团的组成如有任何改变也应通知执行秘书。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4条

大会开始时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大会根据主席提议而任命的不超过七名成员组成。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尽快提出报告。

暂准参加会议

第5条

在大会还没有就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有关代表应暂时获准参加大会。

二. 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6条

大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以及报告员一人。大会也应根据执行其各种职务的需要选举其他主席团成员。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7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大会的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的会议，宣布每一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还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每次会议的进程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大会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某个问题的发言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大会的权力下。

代理主席

第8条

1. 主席应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具有主席的权利和职责。

另选主席

第9条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

主席不得参加表决

第10条

主席和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会议的表决，但应指定他所属的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三. 总务委员会

组成

第11条

应成立一个由大会的主席和副主席、报告员以及其他委员会主席组成的总务委员会。会议主席，或在他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所指定的副主席应担任总务委员会的主席。

替代成员

第12条

主席、某一副主席、或报告员因故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某次会议时，可指定他所属的代表团成员一人代为出席委员会并参加表决。起草委员会主席因故缺席时，应指定起草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出席。该起草委员会成员出席总务委员会时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权表决。

职务

第13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全面掌握会议，并应在大会各项决定的限制下确保协调其工作。

四. 秘书处

秘书长的职责

第14条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应担任会议的秘书长。执行主任或其代表应在大会及其各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上以秘书长的资格执行职务。

2. 大会秘书长应指定大会执行秘书一人并应提供和指导大会及其各委员会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秘书处的职责

第15条

根据本规则的各项规定，大会秘书处应：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受、翻译、复制和散发大会文件；
- (c) 印刷和分发大会的正式文件；
- (d) 编制各次会议的录音记录并加以保存；
- (e) 在联合国档案内安排保管大会的文件；以及
- (f) 一般执行大会所要求的所有其它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第16条

大会秘书长或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其他工作人员可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五. 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17条

会议至少需有三分之一与会国代表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

任何决定必须在过半数与会国代表出席时才能作出。

发 言

第 18 条

1. 任何人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大会发言。在遵守第 19、20 和 23 至 25 条的情况下，主席应按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秘书处应负责编写一份发言者名单。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2. 大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对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在作出决定之前，对规定上述限制的提案应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限制的代表发言。如某一代表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优先发言

第 19 条

某一委员会的主席和报告员，或者是某一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代表解释其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所得出的结论时，可让他优先发言。

程序问题

第 20 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所推翻，仍应有效。代表不得在提出程序问题时对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言报名截止

第 21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得到大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

截止。

答辨权

第 2 2 条

主席应准许请求答辨的与会国代表行使答辨权。任何其他代表都可以获得机会进行答辨。代表行使答辨权时的发言应力求简短。

暂停辩论

第 2 3 条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辩论的结束

第 2 4 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人就结束辩论的问题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2 5 条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辩论付诸表决。

动议的先后次序

第 2 6 条

在遵守第 2 0 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的次序，应优先于委员会

议的其他一切提案和动议；

- (e) 暂停会议；
- (f) 休会；
- (g) 暂停辩论和讨论问题；
- (h)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基本提案

第 27 条

1. 大会应审议与保护臭氧层有关的问题。大会应在一份最后文件内体现其工作成果。该最后文件应附载一项公约以及大会认为适合的各项议定书和决议。

2. 提交给大会审议的基本提案将是保护臭氧层公约草案以及精心制订保护臭氧层全球纲领性公约法律专家和特设工作组的最后报告所附载的议定书草案。

其他提案和修正案

第 28 条

除此以外的其他提案和修正案应当在书面提交给大会执行秘书。执行秘书应向所有代表团分发复印件。根据一般惯例，除非提案的印本已在举行会议的前一天分发给所有代表团，否则不得在任何会议上讨论或表决任何提案。不过，主席可以准许讨论和审议各种提案或就程序问题提出的动议，尽管这种修正案和动议尚未分发或只在同一天分发。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29 条

在遵守第 20 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讨论任何问题或透过提交给它的某一提案或修正案的动议，应在就有关问题进行讨论或投票表决或修正案付诸表决之前先行表决。

提案、修正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30条

一项提案、修正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加以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修正案或动议可以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31条

已被通过或不决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动议的人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邀请技术顾问

第32条

大会可邀请它认为其技术性意见对大会工作有用的任何人参加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会议。

六. 表决

表决权

第33条

派代表参加会议的每一个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

法定多数

第34条

1. 大会对于所有实质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大会对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

8. 在不能确定某一问题属于程序问题或实质问题时，大会主席应就这个问题作出裁决。如有人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而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所推翻，仍应有效。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的含义

第 35 条

本规则各条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的含义是指参加会议并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项代表。弃权代表被认为没有参加表决。

表决方法

第 36 条

大会通常以举手或起立的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与会国国名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

表决守则

第 37 条

主席应宣布表决开始，宣布后除为了与进行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直至宣布表决结果为止。

对投票所作的解释

第 38 条

代表可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简短的解释性发言。某一提案、修正案或动议的修正案不得就其对自己的提案、修正案或动议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除非他所提出的议案、修正案或动议已被修正。

提案和修正案的部分表决

第 3 9 条

代表可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该动议如被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已被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各成整体再付诸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修正案的表决

第 4 0 条

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诸表决。当对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大会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近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如果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诸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被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提案的表决

第 4 1 条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另有决定，大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大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选举

第 4 2 条

一切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除非大会另有决定。

第 4 3 条

1. 只选举一个人或一个代表团时，如第一次投票后无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

加表决的代表的过半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只限于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如第二次投票结果双方所得票数相同，主席应抽签决定其中之一当选。

2. 如第一次投票结果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内有三个或三个以上获得相同票数，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如果有二个以上的候选人获得相同票数，则应抽签选出两名候选人，并应根据上文第1款所定的程序继续进行投票，但只限于抽签选出的这两名候选人。

第44条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空缺的候选人当选。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出的人员或代表团的数额时，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这些投票只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但如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或代表团。如已将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次仍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此后三次的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彼此交替进行，直至全部空缺补足时为止。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第45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七. 委员会

全体委员会

第46条

大会应设立一个单一的全体委员会，后者可设立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

起草委员会

第47条

1. 大会应设立一个由不超过七名成员组成的起草委员会。起草委员会的成员应由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提议加以指派。报告员当然地参加起草委员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

2. 起草委员会应编写草稿并根据大会或全体委员会的要求就起草工作提出意见。起草委员会应协调和审查通过的所有案文的起草工作，并视需要向大会或全体委员会提出报告。

主席团成员

第48条

除非第6和第7条另有规定，每一个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都应自行选举主席团成员。

法定人数

第49条

1. 会议至少须有四分之一与会国的代表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必须在有过半数与会国的代表出席时才能作出。

2. 总务、起草或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应有过半数代表才算足额的法定人数。

主席团成员、会议的召集以及表决

第50条

上文第二、五和六条内的各项规则，在作出必要更改的情况下，应可适用于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但下述两点除外：

(c) 总务、起草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各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以及

(b) 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不过，提案或修正案的重审议则需要有第 3.1 条所规定的法定多数。

八. 语文和记录

大会的语文

第 5.1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大会的语文。

口 译

第 5.2 条

1. 以一种大会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各种大会语文。

2. 代表可用大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应自行安排将发言译成大会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一种此等语文，将发言口译成其他各种大会语文。

会议记录和录音记录

第 5.3 条

大会及全体委员会会议均由秘书处制成录音记录。如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作此决定，其会议过程亦应制成录音记录。

正式文件所用语文

第 5.4 条

正式文件应以各种大会语文印发。

九.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全体会议和委员会的会议

第55条

大会全体会议和委员会的会议，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均应公开举行。

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

第56条

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通常应非公开举行。

新闻公报

第57条

任何非公开会议结束时可通过执行秘书向新闻界发表一份公报。

十. 其他与会者和观察员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

第58条

根据联大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联合国的纳米比亚理事会所指派的代表可参加大会、全体委员会以及其他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

已获得联大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大主持下

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及其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

第59条

已获得联大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大主持下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及其工作的各组织所指派的代表有权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和全体委员会的讨论，并在适当情况下参加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第50条

应邀出席大会的各民族解放运动所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和全体委员会的讨论，并在适当情况下参加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的代表

第51条

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所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和全体委员会的讨论，并在适当情况下参加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其他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第52条

应邀出席大会的其他国际组织所指派的观察员可参加大会和全体委员会的讨论，并在适当情况下参加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十一. 议事规则的修正

修正方法

第53条

本议事规则可由大会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加以修正。

